

红树林识别调查实践应用项目采购需求书

1、名称

红树林识别调查实践应用项目采购需求书

2、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 9 号

联系电话：13242799727

联系人：何工

3、中介服务名称

红树林识别调查实践应用项目

4、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质。

5、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红树林识别调查方法优化，新建红树幼林的株高识别功能；通过无人机调查+方法研究的途径，开展红树林识别调查方法的实践应用与数据处理，开展调查实践应用面积不少于 500 公顷；红树生态系统入侵种识别模型构建，实现入侵种面积分布自动辨别；编制相关应用实践报告及发布相关成果。

服务要求：

- (1) 项目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 (2)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
- (3)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在报价阶段须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 (4) 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间应就新的政策文件要求而产生的成果完善需求，继续配合协助采购方完善、提升项目成果及报告，对已经提交申报的软著或专利持续跟进，确保顺利完成。
- (5) 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进度要求：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成果要求：1、优化提升红树林识别调查方法，新建植株高度识别等关键生态功能，新建红树林生态系统入侵种识别模型，成果提交时以数据包为准（载体形式为光盘）。2、梳理技术方法应用流程与实践路线，通过无人机调查+方法研究的途径，应用红树林识别调查方法，开展红树林实践验证面积不少于 500 公顷，编制应用实践报告 1 份。3、发表本项目相关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或申请软著（符合三者之一即可）不少于 1 项（项目验收时以论文接收或专利、软著获得授权为准）。

验收标准：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完成；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3、按照合同要求完成；4、通过采购方验收。

验收时间：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验收形式：由采购方组织，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项目验收完成。

6、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技术服务方式：识别调查方法优化、数据解译与实践应用、报告编制。

7、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验收

1.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2. 验收程序：成交人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所有成果，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同时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应提供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记录、报告等相关文档。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未完成、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成果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供应商提交应用实践报告初稿后，申报软著或申报专利或投稿论文，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期：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人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成交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